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於相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0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百萬令吉增加不少於40%。相關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其中一個現有機構項目工程加速以及5個新工廠項目及1個機構項目開工)；及(ii)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2020年同期：約4.6百萬令吉)。

倘不計2020年同期上市開支及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回約6.9百萬令吉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不少於9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為及代表董事會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